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霸州云谷以其自有的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3.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4. 法定代表人：金亮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

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除 2017 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总资产	210,967.72	45,924.21
股东权益合计	71,446.42	997.4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5.56	154.39

10. 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 债务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6. 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霸州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霸州云谷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34,878.26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6.1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365,491.6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综合授信协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